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本润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2	其他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不适用
3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风险事项	不适用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诉讼公告	否
5	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熊家鹏对董事会专用章效力存在异议情形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22年12月31日,本润股份期末预付款项的余额合计为526.33万元,其中预付深圳市骏升和贸易有限公司285.37万元及东莞市大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180.60万元共计465.97万元。我们对以上两家公司的预付金额进行了函证,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还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判断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二) 涉嫌虚开发票

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东税稽处[2023]6号,本润股份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合计2,061,914.55元,税额合计322,185.45元,价税合计2,384,100.00元。

(三) 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

2022年度公司补确认以前年度账外收入648,551.40元,应收公司账外账户1,333,813.12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与对应营业成本的真实及准确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及准确性或可收回性。

(四) 存货的真实性和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15,024,122.96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50,867.46元。由于我们无法对期末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我们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减值金额进行调整。

(五) 往来款回函比例低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针对本润股份的往来款项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在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部分往来单位无法函证、回函率较低的情形,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六) 内控运行失效

内控运行失效,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舞弊风险,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及其他

应收款等财务报表项目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本润股份股东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阮景文、邹盛和、桂新飞、郭虹、梁焕宜委托代理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松山湖派出所进行报案，控告本润股份大股东熊家鹏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及挪用本润股份资金。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七）持续经营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情况，2022 年度净利润为-5,876,256.78 元，连续二年持续巨额亏损等问题，财务状况不断恶化；股东熊家鹏依据《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议对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解散及清算的议案，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未达 2/3 以上，审议结果为审议未通过。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ST 本润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风险事项

（1）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主办券商已经多次要求和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财务报表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强调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2 年年报编制工作、披露定期报告，并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审慎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由于公司年报相关工作进展缓慢，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晚上才收到 ST 本润股 2022 年年度报告初稿，仔细审查了信息披露文件后，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给公司邮件发送了上述文件的审查意见。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再次提交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文件，主办券商再次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批注，但公司对于存疑事项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明文件，对于部分公告内容未能按照批注意见进行修改，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 ST 本润股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2）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风险事项

关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动、关联交易是否完整披露等事项，主办券商向公司问询了相关情况，但公司未针对问询事项进行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我们无法核实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可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未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等事项，但公司未能充分核实披露，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机制存在缺陷。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1,547,478.20 元、-5,876,256.78 元，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亏损幅度加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T 本润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651,539.10 元，实收股本为 2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诉讼公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显示，原告熊家鹏诉被告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不成立，具体情况有待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的审理判决。截至目前，公司未能提供上述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能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公司董事熊家鹏对董事会专用章效力存在异议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晓霆和董事熊家鹏提供的材料显示，董事熊家鹏对董事会专用章效力存在异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亏损幅度加大，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ST 本润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陈晓霆

联系电话：0769-26626359

邮箱：cxt@zgbr.net

联系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园区工业北四路 5 号 1 栋 504 室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旭思

联系电话：027-65795829

邮箱：xsbywgl@cjsc.com.cn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